

HEIYEZHONGDERUJIAO

王开岭◎著

黑夜中的锐角

先锋写作文丛

孟繁华主编

◎人，为什么要自卑

◎当死亡被模拟

◎“阶级斗争”：为成为自己的对立面而奋斗？

◎腐败分子的“标准答案”

◎杀人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临终的人类

◎“现在”的屠杀者

◎打击我的力量就是我的力量

◎拒绝“革命”的反叛者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黑夜中的锐角

■ 先锋写作文丛 ■

孟繁华◎主编

■ 王开岭◎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夜中的锐角/王开岭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6

(先锋写作文丛/孟繁华主编)

ISBN 7-5004-3017-5

I. 黑… II. 王… III. 杂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1444 号

责任编辑 罗 莉

责任校对 李小冰

封面设计 天下风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64030272

网 址 <http://www.cass.net.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7.875 插 页 2

字 数 166 千字 印 数 1-5000 册

定 价 17.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为什么写作

——《先锋写作文丛》序

孟繁华

现在是 21 世纪的第一春，北京的街头已是桃花盛开玉兰绽放。明媚的春光和全球化的世俗生活，特别适于政治抒情和商业想象。然而，这个浪漫的季节，也许还是狂欢的季节，对于写作者来说并不具有特殊的意义。当我的这些年轻的朋友们将他们曾经写过的部分文字汇编成集，我有机会集中阅读他们这些充满生气和才情，又充满了中国式知识分子的忧患和战斗精神的文字的时候，我为之深深地感动和振奋。

应该说，这是一个转折的时代，也是一个充满了复杂性的时代。这样的时代环境，一方面为我们提供了可以预知未来的某些条件，我们为心中的期待感到鼓舞；另一方面，我们又为伴随而来的复杂感到焦虑。这些朋友没有回避他们感受到的生活矛盾，也没有放弃他们作为中国知识分子的责任

和义务。因此他们的作品就不是点缀生活的可有可无的莺歌燕舞，而是庄重严肃的文字。他们是自愿承担起精神事务的国家与民族利益的维护者。这种说法在今天已近乎可笑甚至可能被认为是疯狂。但是，我固执地认为，无论时代发生什么样的变化，与人性相关的一些基本的价值尺度是不会轻易改变的。这些朋友是这些基本的价值尺度的维护者，是我尊敬、钦佩的年轻的一群。在消费意识形态无处不在的时代，在据说已经“全球化”了的今天，这种写作尽管很不时尚，但显然是一种必要的声音。

在他们的作品中，对生活中的许多现象多有批判，特别是对今天的精神处境多有思虑。

我曾在《资本神话时代的无产者写作》一文中，对他们写作的整体风貌和价值取向做过分析，对他们的写作立场给予过应有的支持。为了集中展示这一写作群体的激扬文字，我主编了这套《先锋写作文丛》。所谓“先锋”，本来就有各种不同的理解。在我看来，文丛的作者敢于坚持不同于时尚的写作，能够从自己的内心和情感需要出发，有独立思考、批判现实的能力，把他们的写作称之为“先锋”是完全能够成立的。

在这些年轻的声音里，他们回答了一个曾让许多人感到困惑的问题，这就是“为什么写作”。这个答案本来可以有许多，尤其提供了多种写作可能的今天，这似乎已经不再是一个问题。在上个世纪的90年代，又推出了思想界、学术界的几位大师。对这些学术大师我内心充满了景仰，面对这些大师，一方面是崇敬，一方面又感到无比的绝望——我们无论怎样努力也难以达到他们的学术境界。但对每个人来

说，时代不同，他们的具体处境和内心需要不同，他们面对的需要解决的问题也不尽相同。因此，当这些年轻的朋友选择了他们自己选择的写作道路时，我曾经遇到的困惑在他们的写作中也似乎找到了答案。

我羡慕他们作品中的青春气息和书生意气，羡慕他们“让思想冲破牢笼”的勇武。当然，我更希望有更多的年轻的朋友加入到这个写作的行列里来。

2001年4月2日于北京西郊

目 录

人，为什么要自卑？	1
山的记忆（四章）	28
当死亡被模拟	42
请想一想华盛顿	51
《鼠疫》：保卫生活的故事	66
向“现场直播”致敬	76
亲爱的灯光：怀念别林斯基文学小组札记	87
腐败分子的“标准答案”	106
警惕“人”	116
英雄的完成：踏上回家的路	124
“阶级斗争”：为成为自己的对立面而奋斗？	129
杀人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134
“自由”与“公共”	149
拒绝“革命”的反叛者	156
百年鲁迅	164
“现在”的屠杀者	171
迷途的潘多拉	177

海岛·寂静·我的居住梦想	188
死去活来（二则）	198
临终的人类	202
我怎么一想就想到那上面去了？	206
打击我的力量就是我的力量	212
生活在别处	220



人，为什么要自卑？

在民法的慈母般的眼里，每一个‘个人’就是整个国家。

——孟德斯鸠

是“国家”错了！

100年前的法兰西。正义的一天——

1898年元月13日，著名作家左拉在《震旦》报上发表致共和国总统的公开信，题为《我控诉》，将一宗为当局所讳的冤案公曝天下，愤然以公民的名义指控“国家犯罪”，替一位素昧平生的小人物鸣不平……这一英勇举动震撼了法兰西，也惊动了整个欧洲。它标志着现代舆论和现代知识分子良心的诞生。同时，更由于它是一场民间正义力量与“国



家主义”怪兽之间的殊死搏斗，进而成为了世界人权发展史上的金色里程碑。

事件起于法兰西第三共和时期，1894年，35岁的陆军上尉、犹太人德雷福斯受诬向德国人出卖军事机密，被军事法庭以叛国罪判处终身监禁。一年后，法国情报机关意外地擒获一名与此案有涉的德国间谍，从中证实德雷福斯是清白无辜的……然而，荒谬登场了，受军国主义自妄心理和排犹偏见的怂恿，军方无意纠错，理由是：国家尊严和荣誉高于一切，国家不能向一个“个人”——特别是一名犹太人——承认失败。这股逆流得到了激进民族主义分子与狭隘“爱国者”们的狂热响应，结果，真正的间谍被无罪释放，而德雷福斯——“为了国家利益”——继续被充当替罪羔羊。

面对如此不义，左拉怒不可遏，连续发表《告青年书》、《告法国书》，揭露军方的弥天大谎，痛斥司法机器滥用权力的丑行，指出这是最黑暗的“国家犯罪”——法兰西的共和荣誉与人权精神正经历一场噩梦，民主制度岌岌可危……尤其《我控诉》一文的问世，犹如重磅炸弹激起轩然大波，朝野震撼，几近所有的法国报刊都卷入了争论，左拉本人更是被裹至旋涡中心：一面是进步作家、艺术家和良知群体的声援；一面是军方、民族主义者的谩骂、诋毁和攻讦，甚至竟有人以暗杀相恐吓。

但左拉没有退缩，他坚信自己的立场：这决不仅仅是德雷福斯一个人的遭遇，而是《宪法》保护下的一个法兰西公民的利益受到了他信任的国家权力的戕害；拯救一个普通小人物的命运就是拯救法兰西神圣的宪政原则，就是维护整个公民社会的道德荣誉和正义精神。在左拉眼里，自己这样



做，完完全全是履践一个公民对祖国和同胞的义务，再正常再自然不过了。

然而，那令人愤极和悲凉的一幕又出现了：一个真正的爱国者最初总是为他的国家所误解。同年7月，军方再次滥使权力，竟以“诬陷罪”起诉左拉。作家在友人的陪伴下出庭受审，他义正辞严地宣告：“上下两院、文武两制、无数报刊都可能反对我。帮助我的，只有思想，只有真实和正义的理想……然而将来，法国将会因为我挽救了她的名誉而感谢我！”

结果，左拉被判罪名成立而流亡海外。

但他英勇的声音却因其“叛国者”的形象而深深刺激着法国人的神经——这毕竟是有着长期反强权传统的国度，这毕竟是率先诞生过启蒙运动和《人权宣言》的民族，精神敏感的法兰西被眼里的火星硌疼了，人们从“国家至上”的酣睡中醒来，迅速捡起了旁撂的理性：是啊，难道不正是“个人正义”在维护着“国家正义”吗？难道不正是“个人尊严”才组成了“国家尊严”吗？国家唯一能让国人感到骄傲和安全的——难道不正是她对每一个公民利益所作出的承诺与保障吗？假如连这一点都做不到，这样的国家制度还有什么权威与荣誉可言？还有什么值得拥戴的基本价值？

在左拉离去后的日子里，愈来愈多的民意开始苏醒，开始聚拢向他们曾背弃的一方，报刊媒体上声援被迫害者的呼声更是空前高涨。在舆论压力下，1906年7月，即左拉去世后四年，法国最高法院重新作出裁决，判定德雷福斯无罪。

军方败诉。法院和政府承认了自己的过失。



在法兰西历史上，这是国家机器第一次向一个“个人”耷下了它高贵的头颅。可以说，这在世界范围内，包括现在，也是一件令人侧目的稀罕事。

德雷福斯案终于画上了公正的句号。也正像九泉之下的左拉曾高高预言的那样：法兰西将因自己的荣誉得以拯救而不得不感激那个人——感激他对母邦率先的毫不留情的“控诉”！这一精神事件之所以对后世影响至深、且像爱国课本一样广为传颂，并不仅仅因为它表现了“蚍蜉撼大树”的悲壮奇观，更在于它紧咬不舍的“人本”价值理念，在于它揭呈了现代文明的一个本质要义：生命正义高于“国家利益”；人的价值胜过一切权威；任何蔑视、践踏个体尊严和利益的行为都是犯罪，都是对宪法精神的背叛，对生命和人的背叛。

可以说，这是世界人权实践史上的一次重要“革命”。是关于“人”的价值理解和保护方面的一次大的升级和转折。

国家是有尊严的。但国家尊严要建立在保障公民权益的基础之上，要通过维护个体尊严的能力和付诸程度来证明，它不能“预支”，更不能“透支”。在价值观上，国家权力与公民权益不是孰大孰小的问题，不应存在优劣上下之分——否则，就会给少数权力者或政党集团滥用“国家”名义实施犯罪提供潜在的口实依据。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早就说过：“在民法慈母般的眼里，每一个‘个人’就是整个国家。”200年前法国的《人权宣言》、美国的《权利法案》及20世纪的《世界公民与政治权利公约》都开宗明义地阐扬了这一



常识。

如果说为了国家利益可以无条件地损害和贬低个体尊严，如果牺牲个体自由与权利的做法得到了宣传机器的大肆鼓吹和怂恿，那么，不管这种“国家利益”被冠以什么样的“崇高”光环或“伟大”封号，它的本质都是可疑的。甚至干脆说，是恶劣、阴暗和反动的。个体永远不能沦为集体覆盖下的童工或奴隶，相反，每一个“个人”都是社会的“唯一性”财富，每一“个人”的自由和幸福都是国家最珍贵的资源和最重要的保护目标。也正是基于这种良好的“同构”“互动”和彼此确认关系，个人才可能成为国家最有力的支持者，才会滋生真正的爱国者和“人民”概念。一个国家的法律和公共舆论，倘若不能真诚地关怀小人物的命运，你又能指望它保养出什么样的“祖国命运”来呢？这样的国家形象是干净而神圣的吗？是可敬可信可爱可拥戴的吗？

一个国家是需要权威的。但这个权威不是趾高气扬所谓“面子”上的威风，不是恃强凌弱、试图湮没个体价值和意义的“巨无霸”阴影，更不是供某些权力者挂在嘴边以实现个人企图和迫害异己的口头禅。国家权威只有在集中代表公民意志时才具有合法地位和资格，才配得上民间的尊重。

任何具体的“权威”都可能在特定的时刻出错，“领袖”会出错，“国家”也会出错，错了就是错了，躲闪抵赖本来就是可耻的，而将错就错、变本加厉地虐待异见者就更为人所不齿了，也更丢尽了“国家颜面”。

“国家”为什么就不能公开承认其过失？“权威”为何就不能向一个“个人”真诚地道歉？

功劳可以被自己漏却疏忽，但过失不能由自己所遗忘。



忏悔的勇气和态度，其实最能检验一个民族、一个团体、一个政府的素质、弹性和有机能量。对于历史上那些不光彩的“前科”，至今世人不仍常听到“我错了”的喃喃自咎吗——

1992年11月，教皇约翰·保罗二世为17世纪被宗教裁判所处以火刑的伽利略正式平反。不久，又在致教皇科学院的信函中公开为达尔文摘掉了“异端”罪名，他承认：“进化论已经渗透到现代科学的各个领域，它不再与教会的教义相敌……”连素以“万能”、“绝对”、“无限”著称的“上帝代言人”都承认“寡人有疾”，更何况世俗凡胎、尘间草木？同时也说明，这不失为一位胸襟广阔、有教养有人情味的“上帝”。

1997年，在美国，克林顿总统正式为50年前的二战士兵艾迪·卡特平反昭雪，并向其遗属颁发了一枚迟到的勋章。艾迪是一位非洲裔美国军人，曾在反法西斯战争中立下战功，却被误控有变节行为，被迫停止服役，而他本人连为自己申诉的机会都没得到。怀着一颗破碎的心，艾迪于1963年抑郁而终，年仅47岁。事隔五十年，美国政府终于良心发现，为自己的错误找回了弥补的机会。

另外，曾在英国炒得沸沸扬扬的“《抓间谍者》禁书案”，经过长达三年的法院审理，最终也以政府的败诉而揭晓……

但我们也不得不承认，在当今世上，让国家认输、政府认输、集体向个人认输、大人物向小人物认输、大国向小国认输……毕竟是一件极艰险的事，其难度并不亚于迫使“上帝”承认“我错了”。关键在于能否培育出一种良好的理性社会体制、一种健正的价值观念和文化接受心理，既要有周



严的宪法保障机制，又要有公正而强大的民间舆论力量（尤其新闻监督）作支撑。要坚信：错了的人只有当说“我错了”时才不至于在精神和尊严上输得精光。所以今天，在前美国总统尼克松的私人图书馆里，最常听到的便是他回答记者时的录音：“犯下错误并不可怕，可怕的是掩盖错误……”谁也没有过多地指责这位已陷入深深自责的前总统，在他去世一周年之际，美国政府仍发行了印有其头像的纪念邮票。

对于著名的德雷福斯案，至少有两点令一个世纪后的我尤为感慨——也是我同时感到吃惊和敬羡的地方。

首先是“问题”的可讨论性如此之大。

这里包含“此类政治问题竟然允许舆论公开参与”（可讨论问题的范围）和“社会参与的规模、幅度、持续性与热烈程度竟然如此之大”（民众的响应能力）两层意思。19世纪，一个“冒犯”国家尊严、对政府显然“不恭”的声音竟然能顺利地浮出水面、矗立在政府眼皮底下……竟然有报刊敢于“别有用心”地发表——却不受权力指控，确乎不可思议。而在一场对手是国家机器的悬殊较量中，竟随后又有那么多的民间力量和正义媒体汹涌介入、推波助澜——不仅不“避嫌”，不“为尊者讳”，反而敢于大声对政府和军方说“不”，就更令人惊叹了。试想，在另外一些国家和年代，即使真有个把像左拉那样激于正义的斗士站了出来，可谁又能保证一定会有像《震旦报》那样不惮引火烧身的自由媒体呢？即使办报人心里极清楚是怎么回事，可到头来敢不敢孤注一掷地发稿呢？“不敢”的原因又是什么？左拉的《我控诉》等一系列檄文之公开问世并迅速传播开来，至少证明了



一点：在当时法兰西，此类“政治问题”的自由讨论空间是相对存在的，是得到了一定程度“允许”的，或者说，言论自由在社会眼里是有较可靠的法律依据的，连政府都没有想过要去违背它——这一点确令人鼓舞。正是这种“问题的可讨论性”使得问题本身最终得以澄清与解决。否则，假如“问题”一开始就受到了权力的封杀和打压，“德雷福斯案”恐怕连成为一个街头话题的机会都没有了。（而在一些专制国家的权力者那里，将此类问题“秘密流产”再“偷偷掩埋”，是最容易想到和做到的事。）

其次，“问题”的健康结局。

表面上，这似乎只迎合了一个再正常不过的心理诉求：所谓“邪不压正”、“光明必胜”云云。但在实际社会中，要维持这条朴素公式的有效成立却难之又难，“真理”从主观的孤独状态到实现其客观的对应价值——中间有很长的崎岖和险势要走。可以说，个人挑战权威的骁勇例子并不罕见，但该挑战迅速赢得社会的广泛同情和参与、升至一场全民性的精神运动——并最终获胜，就不是一件简单的事了。这其中既有先驱者的孤胆付出和民间后援力量锲而不舍的努力，又有来自国家权力方面的某种程度的精神合作下理性认同——否则，至多法兰西历史上又徒添几条为真理殉身的嗓子或烈士而已；而“我控诉”——这一行动本身的期冀却无法实现，德雷福斯的命运恐怕也和美国大兵艾迪·卡特差不多。

该案的最终结果是令人欣慰的，它不仅帮助左拉实现了“控诉”的径直目标，实现了良知的夙愿，而且帮助“真理”在短短八年间就显示了她的力量、尊严和神圣性，并取得了“合法”的价值影响。



政府最终选择了真相，选择了理性一方，并以国家的名义公开维护了一个“个人”的声誉，纠正了自己曾对之犯下的过失——即使它是被迫的，乃“不得不”的让步，这个“让步”也是值得赞扬并有资格为后世所纪念的。它需要正视和敢于“羞愧”的勇气，需要文化、制度和法律精神的强大支持，甚至暗地里还受到了某种古老的榜样力量的注视与鼓励……

这与法兰西深入人心的自由传统和民主渊源有关，同制度自身的机能素质有关，和充满活力的民间正义力量之在场有关。左拉的胜利实乃法兰西人权精神的胜利。在这一人类永恒的精神面前，在这样一个由无数人组成的“个人”面前，任何一个国家、任何一届政府都是渺小的。“知耻近乎勇”，承认过失，乃维护自身荣誉和美德的唯一方法与选择。料到并做到这一点，对一个诞生过卢梭、伏尔泰、狄得罗的公民社会来说，固然在信仰资源和精神背景上不是件过难的事，但它所费周折和惨重代价也足令我们沉痛、警思，比如曾让左拉陷入绝境的“国家主义”漩涡和“民族主义”激情……即使对一个优秀的民族，为什么在问题开始时也会出现“多数人”对“少数人”公然的迫害？

“德雷福斯案”的发生距法国大革命已为时一个世纪。早在那部由拉斐德起草的、号称“旧制度死亡证明书”的《人权宣言》中，就庄严宣告了社会对“人”的种种保护——

“在权利方面，人们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任何政治结合的目的都在于保存人之自然和不可动摇的权利。这些权利就是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可言。”“自由传达